

#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826 破申 1 号

申请人：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26669011174W，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

法定代表人：陈厚录，经理。

2024 年 11 月 4 日本院作出（2024）黑 0826 破申 1 号《决定书》，决定对桦川热电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4）黑 0826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担任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24 日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川热电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查明：桦川热电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是经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9,86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9,86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公司），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陈厚录。注册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桦川热电公司有 1 家非法人分支机构，即桦川热电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桦川热电公司现役两台 12MW 中温

中压抽凝式汽轮机；热力分公司一台 65 吨和两台 40 吨热水锅炉（按照环保要求两台 40 吨热水炉自 2024 年 1 月采取“两断三清”措施，不再投运），27 座中间换热站与生物质电厂联合供热，供热能力为 240 万平方米，目前，已接带供热面积 232.58 万平方米，占桦川县供热面积的 64.50%。2012 年 1 月，桦川热电公司两台热电联产机组投入商业运营，投产后由于对生物质燃料特性掌握了解不够，设备运行不稳定加之运行经验不足，2013 年亏损 3,507.59 万元；2014-2017 年盈利 2,020.98 万元；2018-2023 年累计亏损 34,045.31 万元。近三年，因缓解现金流不足的压力，每年 5-9 月期间安排机组停产，供暖期持续生产。企业经营资金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依赖于母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的资金支持。

另查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吸引意向投资人进行投资。2024 年 12 月 12 日，桦川县顺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物流公司）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提供了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报名保证金。经临时管理人审查，顺发物流公司符合报名条件。

再查明：2025 年 2 月 18 日，临时管理人、桦川热电公司、顺发物流公司、华电福瑞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书》。2025 年 2 月 19 日，临时管理人拟定《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并以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提交债权

人表决。2025年2月19日，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向临时管理人出具书面函件同意预重整方案，并同意提起重整申请；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及桦川热电公司股东（出资人）华电福瑞公司向临时管理人出具书面函件同意预重整方案，并同意提起重整申请。上述两家债权人占普通债权（不含暂缓确认债权）人数和金额的100%。2025年2月24日，桦川热电公司向本院提交受理重整申请。2025年2月25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另外，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聘用的审计机构黑龙江德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专项审计报告》（黑德专审字[2025]第0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桦川热电账面资产总额282,793,018.90元，负债合计601,404,706.86元，所有者权益-318,611,687.96元。资产负债率已达213%，严重资不抵债。

本院经审查认为，桦川热电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法定条件，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预重整方案有利于桦川热电公司的发展和对债权人的保护，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且已经过债权人表决通过。桦川热电公司系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和登记机关均位于佳木斯市桦川县，本院

对该案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凤新

审 判 员 孙智慧

审 判 员 门晓俊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樊建超